

# 山东航空学院文件

山航院政发〔2024〕35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山东航空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，校直各单位：

《山东航空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

山东航空学院

2024年11月21日

# 山东航空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切实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、厚植爱国情怀、加强品德修养、增长见识学识、培养奋斗精神、增强综合素质，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若干措施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（以下简称“评价”），是指针对研究生上一学年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各方面表现进行的阶段性综合测定和评价。评价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，一般在9月进行，毕业年级的综合素质评价在毕业前进行。

**第三条** 评价坚持科学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依据不同类型、不同层次、不同阶段的研究生培养目标，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、全面与重点相结合、过程和结果相结合、自评和他评相结合，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并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、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。

**第五条** 评价结果将作为研究生评奖、推优、选拔、表彰、

入团、入党、毕业鉴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## 第二章 组织实施

**第六条** 研究生处负责全校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领导、协调和监督工作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（下称“培养单位”）是实施评价工作的主体，负责本单位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**第七条** 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组长由培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，成员由导师代表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秘书及研究生代表组成。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根据学科专业特点、研究生培养目标等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单位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。

（二）组织、监督本单位综合素质测评工作。

（三）裁决本单位综合素质评价纠纷，做好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过程中研究生的思政教育工作。

（四）审定和上报评价结果。

**第八条**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经各培养单位审定后，在本单位内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研究生处备案。

## 第三章 评价内容

**第九条**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由德育、智育和体美劳育 3 个模块组成，其相应权重如下：

**德育：20%；智育：60%；体美劳育：20%**

**第十条**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总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：

综合素质评价总分=德育分+智育分+体美劳育分，满分 100 分，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## 第十一条 德育模块

德育模块主要考查理想信念、道德品质、诚信意识、责任意识、集体观念、法纪观念等方面。德育分按以下公式折算：

德育分=本人（基础分+奖励分-扣减分）÷研究生（基础分+奖励分-扣减分）的最大值×20

### （一）基础分

基础分总分60分，通过自我评价、班级评价、辅导员评价、导师评价来确定。其中自我评价占10%，班级评价占20%，辅导员评价占30%，导师评价占40%。

### （二）奖励分

主要包括荣誉称号、学生工作表现及其他可认定的加分项目，具体细则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、研究生培养目标等实际情况制定。

表1 荣誉称号加分标准

| 等级 | 国家级   | 省级    | 校级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分值 | 20-30 | 10-20 | 5-10 |

### （三）扣减分

主要包括研究生受处分情况及经学校、各培养单位认定的其他减分事项，具体细则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、研究生培养目标等实际情况制定。

表2 减分标准

| 类别   | 分值   |
|------|------|
| 通报批评 | 5分/次 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警告处分             | 10分/次 |
| 严重警告处分           | 20分/次 |
| 记过处分             | 30分/次 |
| 留校察看处分           | 40分/次 |
| 经学校、各培养单位认定的其他事项 | 各单位确定 |

## 第十二条 智育模块

智育分区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：

有学业课程学年的智育分=课程分(满分30分)+科研分(满分20分)+创新实践成果分(满分10分)

无学业课程学年的智育分=科研分(满分45分)+创新实践成果分(满分15分)

### (一) 课程分、科研分、创新实践成果分折算公式

有学业课程学年的课程分=本人课程加权平均分÷研究生课程加权平均分最大值×30

有学业课程学年的科研分=(本人科研基础分÷研究生科研基础分最大值)×8+(本人学术研究成果分÷研究生学术研究成果分最大值)×12

无学业课程学年的科研分=本人学术研究成果分÷研究生学术研究成果分最大值×45

有学业课程学年创新实践成果分=本人创新实践成果分÷研究生创新实践成果分的最大值×10

无学业课程学年创新实践成果分=本人创新实践成果分÷研究生创新实践成果分的最大值×15

## （二）科研分

### 1. 科研基础分

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、研学实践等，或积极参加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或认可的学术讲座、学术沙龙等交流研讨活动，应据实计分。研究生获得能体现专业能力水平的相关资格证书、技术等级证书等，经所在培养单位认定后可给予加分。

### 2. 学术研究成果分

研究生取得的学术研究成果按照以下标准加分：

**表 3 研究成果加分参考标准（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首位）**

| 类别     | A级      | B级      | C级      | D级     | E级     | F级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学术论文   | 500/位次  | 300/位次  | 120     | 60     | 30     | 15 |
| 著作     | 200/位次  | 60      | 30      | 15     | /      | /  |
| 应用类成果  | 200/位次  | 80/位次   | 30/位次   | 10     | /      | /  |
| 科研成果获奖 | 5000/位次 | 3000/位次 | 2000/位次 | 500/位次 | 200/位次 | /  |

**表 4 科研项目加分参考标准（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首位）**

| 级别 | 国家级    | 省部级    | 厅局级 | 市级 | 校级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|----|
| 分值 | 300/位次 | 120/位次 | 40  | 30 | 20 |

3. 学术研究成果认定级别以《山东航空学院科技类纵向项目与科研成果分类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山航院政发〔2024〕249号）、《山东航空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类纵向项目与科研成果分类认定办法》（山航院政发〔2024〕250号）等为依据。学校文件中未明确规定的成果级别，具体加分细则由各培养单位制定。

4. 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山东航空学院；多人合作完成的成

果，由各培养单位参照贡献、位次等制定具体加分细则。

### （三）创新实践成果分

1. 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各类创新竞赛、学科竞赛并获奖的，按以下标准加分：

表 5 竞赛获奖加分参考标准

| 竞赛级别 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A 类竞赛 | 200 | 120 | 80  |
| B 类竞赛 | 100 | 60  | 40  |
| C 类竞赛 | 50  | 30  | 20  |
| 校级竞赛  | 20  | 10  | 5   |

2. 竞赛级别参照《山东航空学院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山航院政发〔2024〕9号）执行，注重突出高质量竞赛成绩权重。

3. 团体类竞赛。队长按照以上等级加分，第 2、3 位成员按照 80%加分，第 4、5 位成员按照 50%加分。其他成员按照 30%加分。同一比赛中，取最高奖项予以加分，不同竞赛加分可累计，每项赛事中设置的最高奖项为特等奖的，按照一等奖的 120%予以加分；成功参赛奖、入围奖、优秀奖等参考三等奖的 50%加分。

4. 按照名次奖励的赛事，国家级奖项：第 1、2 名参照一等奖加分，第 3、4、5 名参照二等奖加分，第 6、7、8 名参照三等奖加分，第 9、10 名参照优胜奖加分。省级奖项：第 1 名参照一等奖加分，第 2、3 名参照二等奖加分。第 4、5、6 名参照三等奖加分，第 7、8 名参照优胜奖加分。

### **第十三条 体美劳模块**

体美劳育分按照以下公式折算：

体美劳育分=（本人基础素质分+本人能力分）÷研究生（基础素质分+能力分）的最大值×20

#### **（一）基础素质分**

根据研究生在体育、美育、劳育中的具体表现和时长等因素进行计分。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参与体育锻炼、艺术实践、志愿服务以及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依据实际情况自行认定的其他活动。

#### **（二）能力分**

研究生在参加各类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非专业的文体赛事（含体育、文艺、美术、摄影等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，获荣誉称号者参照表1加分，获其他奖项者参照表5加分。

## **第四章 评价结果与运用**

**第十四条** 评价结果分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和“基本合格”四个等级，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评价分数和排名划定，评价结果为“优秀”的比例不超过本单位参评人数的45%，校级先进班集体不超过55%，省级先进班集体不超过65%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违反各类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研究生，当学年评价结果按以下等级记录：

（一）被学校“通报批评”者，评价结果不得记为“优秀”。

（二）受“警告”“严重警告”处分者，评价结果记为“合格”。

(三)受“记过”“留校察看”处分者，评价结果记为“基本合格”。

**第十六条** 参加评价的研究生填写《山东航空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表》，评价表存入本人档案。

**第十七条** 除有特殊规定的奖励或资助项目外，评价结果是学校评奖评优的权威优先依据。评价结果为“合格”或“基本合格”的研究生不得参加各类奖学金、优秀、先进的评比。

**第十八条** 参加综合素质评价的研究生应保证相关证明、事迹材料的真实性，对在综合素质评价中弄虚作假的研究生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当年的评奖评优资格。已获当年各类奖学金、荣誉称号的，撤销其获奖资格，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。情节严重者将根据《山东航空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(试行)》(山航院政发〔2024〕113号)给予相应处分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所依据的上级和学校相关政策文件如有变化，以上级和学校最新政策文件为准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由各培养单位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